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  
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4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0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第 77 段，

决心防止出现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sup>2</sup> 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sup>1</sup> S-10/2 号决议。

<sup>2</sup>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3/32/Rev.1)。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项目下进行的讨论，<sup>3</sup>

注意到应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三章，E 节；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5/27)，第三章，E 节；以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6/27)，第三章，E 节。